

新竹市政府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input type="checkbox"/> 機敏
文件編號：	ISMS-1-01-00
制(修)訂日期：	108年11月13日
版次：	V2.1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制／修訂摘要說明	制(修)訂單位	核准者
V1.0	107年06月20日	新制訂文件	行政處資訊科	召集人
V2.0	107年11月06日	修訂政策內容及目標	行政處資訊科	副召集人
V2.1	108年11月13日	修訂適用法規及參考文件	行政處資訊科	副召集人

目 錄

壹、總則	3
貳、政策內容	3
參、附則	4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民眾及自身權益，組織成員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使資訊安全成為組織文化的一環，是以，特訂定本資訊安全政策以「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為口號，並明確定義資訊安全目標與要求，以資遵循。
- (二) 本政策制訂之目的，在提供可依循之組織資訊安全指導大綱及方向，明確定義資訊安全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安全責任之指導原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資訊系統、資訊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以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設備故障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或服務中斷之風險。並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要求，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二、適用範圍：本府同仁。

三、權責單位：本府行政處資訊科。

四、名詞定義：

- (一) 機密性：確保資訊資產不受未經授權的主體存取、使用或揭露。
- (二) 完整性：確保資訊資產為真，並有能力證明其未經竄改或偽造。
- (三) 可用性：確保經授權的主體於授權時間內，可以不受中斷的存取或使用資訊資產。

貳、政策內容

一、資訊安全之要求事項承諾：

- (一) 法規遵循：本府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政府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標準。本府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或其它法律規定追究民刑事責任；有觸犯「刑法」之嫌疑者，應予移送司法機關調查；有涉及國家賠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律追究損害賠償責任；涉及洩漏個人資料檔案賠償事件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追究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組織設置：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府資訊安全管理之建立及推動。
- (三) 安全教育：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實施規定。
- (四) 規劃資源：建立資訊資產管理機制，統籌分配並有效應用資源，解決安全問題。
- (五) 事先防範：新資訊系統或服務建置或推出前，應納入資訊安全因素，以防範危害安全情況之發生。
- (六) 安全監控：建立資訊安全監控與防護措施，並定期進行檢視。
- (七) 授權管理：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之行為。
- (八) 檢討改善：訂定及執行內外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改善。
- (九) 業務持續：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突發事故發生時得以應變。

(十) 資安文化：所有人員皆負有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了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十一) 領導承諾：本府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並提供推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所需之支持及承諾。

二、持續改善

本府應以「規劃－執行－確認－改善行動」之精神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三、應達成之目標及範圍

本府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具有特定目標，除自我要求之承諾事項，亦配合全景評鑑之關注方需求期望，目標及範圍制定參照「資訊安全實施程序書」。

四、政策傳達

政策及相關執行政程序須對內外部關注方傳達，傳達方式參照「資訊安全要求溝通說明與執行」。

參、附則

一、參考文件

(一) ISO/IEC 27001(Information technology–Security technique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四)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各機關處理資通安全事件危機通報緊急應變作業注意事項」。

(五)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

(六)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七)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

二、相關表單：無。

三、修訂與公告

(一) 本政策應依組織、業務、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每年檢視並適當修訂。

(二) 本政策由單位副首長(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或資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